

# 菩薩戒品釋 卷一

宗喀巴大師造 法尊法師譯

頂禮曼殊室利童子摩訶薩埵

敬禮大悲所勵意	荷難行擔無量劫	到無上位發大音	醒覺眾生無明眠
佛法王位所囑受	紹勝法王地自在	阿逸多尊淨事業	惟願將護諸含識
慈尊雙足悅意蓮	接者吉祥皆增廣	恭敬頂戴紹勝子	稽首聖者無著足
無勝口傳勝教授	謂誓受學佛子行	正修次第此中釋	樂大乘者當敬聽
頗有自許為大乘	然於佛子進止處	慧眼冥閉有餘者	雖誦論文於要處
樂修大乘為佛子	唯一淨道勝教授	未能獲得決定解	棄捨佛制放逸行
猶如醉象無鈎制	彼心於此無愛樂	大乘種力不下劣	有善根者增歡喜

此如《曼殊室利根本經》授記云：「無著苾芻者，善巧諸論義，了不了義經，分別為多種。照了諸世人，釋經為本性，其所成明咒，名薩羅使女。此由咒勢力，發生賢妙慧，為聖教久

住，攝經真實義。年活百五十，身壞生天趣，流轉生死中，恆受諸安樂，大士最後邊，當得大菩提。」謂廣發大願，住持正法，多生修積無量資糧，獲得法流妙三摩地，已到自他宗海彼岸，擇法慧力，餘難測量，名聖無著。此從慈尊總得聽聞無量法門，特廣聽聞大乘道果，總攝此義，著一大論，曰《菩薩地》。雖其如是，然於大乘宿少修習，觀慧下劣，精進微弱，故於此論猶不能學。由見是已，為利彼故，《菩薩地》中《戒品》之義，令諸狹慧易解而釋。

先如教授發菩提心，是為佛子諸行所依。次若不以受菩薩學，受律為先學菩薩學，無時能趣無上菩提。故此即是三世菩薩唯一大道。《菩薩地》中說三聚戒後云：「過去菩薩求大菩提已於中學，未來當學，普於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現在今學。」《戒品釋》亦云：「若有士夫，已發無上大菩提心，入大乘門，為利自他，勤修福德智慧資糧，如是士夫，許為大乘，應當安住菩薩律儀。菩薩學者，經中說為波羅蜜多等，若於此中不學不信，縱謂大乘，亦唯隨逐自許而轉，非真實者。」

又雖發菩提心，若於學處不勤修學，決定不能得大菩提。故求菩提，當學學處而為心要。《聖三律儀經》云：「迦葉，若善男子若善女人入菩薩乘，聞如是法，若不無間殷重修持，此

定不能現證無上正等菩提。所以者何？迦葉，要勤修行，乃證無上正等菩提，非無修行。迦葉，若無修行，能證無上正等菩提，貓兔亦當現證無上正等菩提。所以者何？迦葉，若無修行，彼證無上正等菩提。迦葉，聲，於無上正等菩提現等覺故。云當成佛，無量有情皆當成佛。」

若謂已受菩薩律儀修菩薩學，是入波羅蜜多乘者，若入密咒則不須爾，故非一切菩薩共道。

此乃最大邪執，《三補止經》、《金剛空行經》、《金剛頂經》等皆云：「我發最殊勝，無上菩提心，戒學攝善法，及饒益有情，我於三聚戒，別別堅固持。」此說若受金剛乘律儀，須先發心受學三戒，續乃受持五部律儀。堪為依據曼陀羅軌，亦多宣說受共不共二種律儀。其共同者，即菩薩律儀故。又發心已受菩薩學，如其所學，除學三學或六度外，波羅蜜多大乘中亦無餘道故。四部密咒隨入何門，皆須此故。故發大心與六度道，是金剛乘與波羅蜜多乘，二所共道，諸密咒師於一切種不應棄捨。如《曼殊室利根本經》云：「若具三法，咒行圓滿。何等為三？謂不棄捨一切有情；守護菩薩淨戒律儀；不捨自咒。」《金剛頂經》云：「六波羅

蜜行，如次應當學，具足有情利，而行菩薩行。」《金剛幕》第十二品云：「我發最勝菩提心，希有請喚諸有情，正行菩提殊勝行，為利眾生願成佛。」故二大乘雖有少分開遮不等，多分共同。故當了知波羅蜜多乘，及密咒乘隨入何門，決定須受如是律儀。

今釋戒品·其中分二：甲一攝為嗚柁南·甲二釋嗚柁南義·初者（科目甲乙·及一二等·為便觀閱·譯者所加）

云何菩薩戒？如略攝戒嗚柁南云：「自性、一切難、一切門、善士、一切種、遂求、二世樂、清淨，如是九種相是名略說戒。」謂九種相：其自性戒者，謂戒總相。一切戒者，謂廣宣說戒事差別。難行戒者，謂入難行不共差別。一切門戒者，謂由何入，或如何入，所有差別。善士戒者，謂修行者所依差別。一切種戒者，謂相差別。遂求戒者，或如《大疏》，謂除苦作用，或境及所作二事差別。二世樂戒及清淨戒者，謂果差別。如其次第，斷證差別。

甲二釋嗚柁南義分六·乙一自性略標·乙二一切廣釋·乙三釋其差別·乙四尸羅勝利·乙五尸羅總

攝・乙六尸羅所作・初又分二・丙一自性・丙二戒殊勝・初又分四・丁一功德數量・\*丁二功德所作・丁三此諸功德因果道理・丁四德數決定・初者

論曰・云何菩薩自性戒・謂若略說具四功德・當知是名菩薩自性戒・何等為四・  
一從他正受・二善淨意樂・三犯已還淨・四深敬專念無有違犯・（《瑜伽師地論・菩薩地・

戒品）（論文係將裝師譯者加入以便對閱・）

云何自性戒？謂若略說具四功德：一從他正受功德。二善淨意樂功德。三犯已還淨功德。四深敬專念無有違犯功德。

丁二功德所作

論曰・由諸菩薩從他正受故・於所學戒若有違犯・即外觀他深生愧恥・由諸菩薩

善淨意樂故。於所學戒若有違犯。即內自顧深起慚羞。由諸菩薩於諸學處犯已還淨。深敬專念初無違犯。二因緣故。離諸惡作。如是菩薩從他正受善淨意樂為依止故。生起慚愧。由慚愧故。能善防護所受尸羅。由善防護所受戒故。離諸惡作。

（《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由從他受，若於學處犯緣現前，外恐他訶，便於惡行深生愧恥。由淨意樂，若於學處犯緣現前，內顧自法，即於惡行深生慚羞。由犯還淨，初無違犯二因緣故，離諸惡作。謂由正受及淨意樂為所依故，生起慚愧。若有慚愧，由初無犯及犯還淨，守護尸羅。由如是護，見無毀犯即無惡作，此等正為顯示斯義，謂受律儀者，須以如理觀察妙慧於自相續任何觀察，全不見有粗細違犯，相續清淨意無憂悔。能如是者，須從最初勵力無犯。由忘念等設有誤犯，不宜捨置，當由悔除及防護等還淨還出。能有此者，必須具足最大慚愧。能生此者，受律儀時須於具相知識而受。能受意樂，須由誠心，非為隨逐他人轉等。須以殊勝意樂而受，非活命等下劣意樂，故於初二因當殷重學。

有釋說云：初德為受，後二是護。然本論中說初二德是能護因。《律儀二十頌》亦云：「此以勝意樂，從智住律儀，有能師前受。」故初二德能受品攝，後二功德守護品攝。

又此律儀，未遇師時，想佛菩薩於彼前受，雖亦能生，然說從他受者，顯示若有師可得時，求善知識定當從受。從師受者，於護學處，易於生起愛樂恭敬，淨口羅故。如《集學論》云：「受律儀者，當從樂修菩薩學處具律前受。若如是受，違越學處，深生羞慚，恐誑師長，深生怖畏。無須特修能生喜敬。故諸菩薩，此學處中欲修何學，於如來前而正受取。」

#### 丁三此諸功德因果道理

論曰：又於是中·從他正受·善淨意樂·此二是法·犯已還淨·深敬專念無有違犯·此二是前二法所引·（《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前二功德能引後二，故當了知前二為因，後二是果。引生道理，如前所說。

丁四德數決定

論曰·又於是中·從他正受·善淨意樂·深敬專念無有違犯·由此三法·應知能令不毀菩薩所受淨戒·犯已還淨·由此一法·應知能令犯已還出·(《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何故功德，決定為四？答：尸羅清淨，定須二事。謂初無違犯，及犯已還淨。從他正受、清淨意樂、專念無犯，由此三法，令無違犯。犯已還淨，由此一法犯已還出，故四決定。

諸釋論中，攝四功德，凡有四說：初一為受，後三隨護，是初家義。意樂有一，加行有三，是二家義。淨意為受，三為戒性。其能受中，凡有三受：一自語威肅，二為他福田，三得自在力不損眾生。戒性亦三：一謂所受戒，所還淨戒，所守護戒，是三家義。二為清淨尸羅之因，二為其果，是四家義。